本版编辑/李晓琳　冯欣妤
电话/0531-51796208
2025年3月26日　电子信箱/jianxuan321@sina.com
山東法制報

夏津：

“三个融合”推进党建业务相融互促

近日，夏津县检察院评选出的最新一季“夏检之星”在该院二楼大厅显示屏上进行轮播。定期开展“夏检之星”评选，是该院坚持推进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相融互促的生动写照。该院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三个融合”工作法，把党的建设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把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党的建设全链条各方面，破除党建业务“两张皮”困境，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

载体融合强化价值取向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思想上“破冰”，才会有行动上的“突围”。该院坚持载体融合，引导干警建立党建业务融合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凝聚好部门合力，严防社保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全力守护国家社保基金安全。”近日，德州市检察院第五党支部、夏津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夏津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党支部联合举办“加强社保基金保护，助力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主题党日活动。会上，夏津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书记向参会人员介绍办理的一起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案，会同行政部门对养老金骗保案件类型分析研判，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监管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构建起社会保险防护网。

为推进载体融合，该院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主要抓手，依托市检察院“两级联动抓党建”工作，以全面统筹、深度挖掘、系统推进的科学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谢谢检察官叔叔的帮助，我不再抵触上学，这次考试我数学考了98分！”15岁的小红家庭比较特殊，父亲离世，母亲改嫁，跟随姑姑生活，内向孤僻的她产生了厌学的念头。该院第六党支部得知此事后，联合“夏小禾”未检工作团队、“瑞珂工作室”入户走访、耐心劝导，帮助其重拾信心、重返校园。

“孩子最近学习积极性很高，谢谢你们的引导和帮助。小红返校后，性格也变得开朗活泼。”小红家人对检察官说。

工作中，该院抓好党建带队建、群建，从工、青、妇基层组织中选举党员、业务骨干成立“夏小禾”未检工作团队、“瑞珂工作室”，由党支部带领共同服务社会治理、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讲工作，构建党建带队建、群建工作格局。

实践融合深化党建业务质效

党建与业务融合最直观的是实践融合，最终把党建成效体现到检察履职中，在检察履职中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这一片古桑树的保护总算见到了成效，今年椹子结的比往年更多了，树也变得更粗壮了。”近日，夏津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书记带领党员干警到苏留庄镇，开展古桑树群保护办案“回头看”，村民刘大爷高兴地向检察官介绍情况。

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距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百年以上古桑树2万余株，是中国现存树龄最高、规模最大的古桑树群。

该院第二党支部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开展古村落古树名木认定、建档、修复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时，对600余亩、近千棵古桑树实地走访，发现受美国白蛾、桑葚菌核病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部分古桑树存在病虫危害、树体中空、长势衰弱、土壤有机质含量严重下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古桑树群健康成长，加强古桑树保护管理刻不容缓。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运用“诉、调、聘、防、监、宣”保护手段，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增加保护设施，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开展生物监测，深化绿色防治，组建“古桑守卫队”，采取复壮修复，“零死角”守护古桑农业文化遗产，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古桑树群生长态势显著改善。该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党支部书记被评为“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个人”。

工作中，该院按照“春风送暖意、党情暖民心”“夏日炎炎志愿行、党旗飘扬沁人心”“金秋时节感党恩、勇毅前行跟党走”“寒冬送温暖、党恩种心田”等主题，广泛开展“检察为民、四季有我”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创建，有效激发了党建与业务融合活力。

力量融合凝聚强大工作动力

“党政两把号，共奏一个调，党支部书记不仅仅是党建工作责任人，在业务工作上也要承担起责任。”该院检察长齐立东在党建工作会议上向全体党支部书记强调。

人员力量融合是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强大动力，为配齐配强党务干部，优化人员、能力供给，该院实行党支部书记和部室主任交叉任职，党支部书记由部室主任担任，架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支点”。

党建工作会议召开后，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奎芬第一次以党支部书记和部室主任双重身份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重温誓词、诵读党章、集中学习后，围绕打造“鲁枫和畅　鄃心畅和”办案机制深入座谈，集党支部党员合力找思路、拟措施。谋划出的公检法司“一站式”办理措施和“检调对接”机制，缩短了办案时长，提升了办案质效。

“针对渣土车在耕地旁肆意倾倒垃圾的问题，如何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后半篇文章’？”在该院“鄃检学堂”之“三人行”培树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交流会上，齐立东提出问题，与青年党员干警互动交流，并现场答疑解惑。

走进“鄃检学堂”活动室，“以院为校、以学促干、以行求知”几个大字映入眼帘，这是该院寓检察文化建设于党建队伍培育的生动体现。据了解，“鄃检学堂”是该院为青年检察干警、党员干部打造的学习培育新平台，以党的创新理论、检察新理念新业务等为主题，开展各类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切实把党的最新理论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在这里，通过研讨碰撞出的《“一二三四”工作法深耕检察听证》被最高检采用。

贾立源　高忠祥

邹平：

鉴往知来提振检察工作“精气神”

去年以来，邹平市检察院自觉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狠抓高质效办案的同时，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加强对上沟通、明确具体抓手、注重总结工作经验，以高质效履职办案为整体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强化组织建设　健全工作体系

成立领导小组，强力推进重点工作。注重顶层设计，确定“1346”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理论调研、信息宣传、典型案事例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定期调度、强力推进。

成立专班，集体攻坚。就理论调研、信息宣传、人工智能应用等工作组建专班，集合各部门精干力量就重点经验写作任务集中攻坚。

选派专员、建立专刊，常态化调研宣传。抽调办公室、研究室年轻骨干担任专员，定期组编《信息专刊》和《典型案例专刊》，以编促写、以写促编，提高了撰写信息简报、典型案例等积极性。

加强对上沟通　争取帮助支持

积极融入“双联双评”机制。选派业务骨干积极参加市检察院研究室组建的“双联双评”团队，收集案件素材、打造典型案例、撰写调研材料等。如在该院选派两名资深检察官参与市检察院承担的某重点课题，课题组成员合理分工、协同发力，推动成果当年成稿、当年转化。

充分发挥直报点优势。撰写前，提前与省检察院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确定选题的科学性、可写性与可宣传性，明确写作方向，提高文稿的采纳率。其中，关于检察业务管理、大数据法律监督等工作做法，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刊发报道。

积极争取上级业务指导。通过上级院业务部门对各项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系统观念、经验总结等方面的能力。起草的“‘三个管理’案管新模式”工作经验材料被最高检刊发报道。

明确具体抓手　确保工作实效

开展专项活动。开展“三个善于”质效提升年专项活动、“高质效履职”大家谈、AI智能体应用大赛、法律文书质量评比大赛、公诉人辩论赛等系列活动，为提炼总结工作经验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

落实“九大工程”。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和亮点工作，明确实施“九大工程”，切实提升了工作质效，促进了成果转化。2024年多项工作分别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事)例、确立为全省试点；研发的“三个管理”数智化项目，顺利通过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创新中期评审。

搭建学习平台。举办检察开放日和法学讲座，邀请刑侦专家、审判专家、知名律师等，就司法办案相关问题进行授课；加强与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借智引智；积极打造“青年理论研习社”“邹检青年说”“邹检说案”等青年交流平台，锤炼干警综合能力。

张烽　李媛媛

近日，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联合开展“党徽映初心，府检聚合力，共护生态美”服务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与生态环境部门职工通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当地群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知识。检察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百姓话”，结合自己的办案实践，向群众普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保护生态环境对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意义，呼吁大家共同守护美好家园。

魏真真　孙娜　摄

莱西：

多举措驱动党建业务同频共振

近年来，莱西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建带队建、融合促双升”为目标，持续打造“红映检徽　沽水同心”特色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队伍建设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思想教育　锤炼党员党性素养

充分运用好“党课专题讲座”“榜样讲党课”等平台，让每名党员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

研究制定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和政治轮训、撰写心得体会、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等活动凝心聚力，做到真学、实学、深学。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活动中，该院代表队获得全市“学党纪、守规矩、树新风”党纪知识竞赛决赛一等奖。

规范党内生活　不断夯实党建基础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会等党内生活各项制度，实施机关党员“政治生日”制度。各党支部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开展党课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撰写学习心得等，在党内生活中找差距、补不足。邀请专职党务工作者解疑释惑，组织党支部书记、委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题党务培训，切实提高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探索“机关党委+群团组织+党员”三级联动抓党建标准化工作机制，梳理党建工作要点，完善党支部月纪实，对党支部会议记录、党员学习笔记、谈心谈话记录进行研讨，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督促整改。利用党员活动室、初心体验馆、文化长廊，丰富党内政治文化生活，不断筑牢广大干警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思想根基。

以活动为载体　提升党建工作实效

组织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全院在职党员定期到所在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在“明初心、再出发”主题党日活动中，组织党员前往胶东红色革命纪念馆，在忆党史、感党恩中接受红色洗礼，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共建活动，与青岛农商银行、司法局等单位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全方位、多角度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班子成员、法治副校长带头送理论、送法治、送政策到辖区、到企业、到学校。

该院将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运用典型案例和反面教材，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活动，引导检察人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李青

枣庄峄城>>>

“检察蓝”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食药安全不止“3·15”，近年来，枣庄市峄城区检察院积极响应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督与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治理饮用水机　把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关”

近期，峄城区检察院依托与区政协的协作配合机制，从政协委员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提案中敏锐捕捉到案件线索。检察官们迅速行动，对辖区内多个小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大量现制现售饮用水机存在未备案、未公示卫生许可证、缺乏维护记录等问题，严重威胁到居民的饮水安全。

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供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并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立即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现制现售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整改复查、水质抽检、完善管理台账等措施，实现了城区和乡镇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的“全覆盖”。如今，这些饮水机上都贴上了卫生证，滤芯更换也更加及时了，居民们终于喝上了放心水。

亮剑毒害食品　打赢食品安全“保卫战”

2020年10月以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明知所销售的“减肥糖果”含有违禁成分，仍非法销售3000余盒，非法获利40余万元，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峄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经过深入调查，依法向峄城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承担违法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近日，该案已宣判，张某某、刘某某等人不仅被判处有期徒刑，还需连带承担高达400万余元的惩罚性赔偿金。这一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威严，也警示了潜在的违法者，为食品安全“保卫战”再添一胜。

整治生鲜照明　守护榴乡群众“真食材”

肉类、海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灯”，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易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等产品，导致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暴露出的该类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和实现全域治理、源头治理。

春节期间，峄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普法宣传时，了解到部分鲜肉店等店铺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选购不新鲜的食材。随后，检察官迅速行动，现场调查取证后，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全区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生鲜灯”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执法人员检查各类主体并发放宣传材料，对违规主体给予行政处罚。这一行动有效整治了“生鲜灯”违规行为，保障了老百姓的“肉案子”“菜篮子”安全。

规范外卖“两证”　扣紧外卖餐食“安全锁”

随着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外卖餐食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峄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结合浏览外卖平台，发现了20余家外卖餐饮经营商家存在证照公示不规范、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该院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迅速组织执法人员严格执法，通过发放宣传页、约谈外卖平台、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和商户帮扶。同时，对违法主体进行了行政处罚，并逐步规范了餐饮业监管程序。如今，老百姓在享受外卖便利的同时，食品安全也得到了有力保障。

下一步，峄城区检察院将持续锚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食品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形成食品安全公益保护合力；继续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通过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以实际行动持续回应群众的食品安全新期待，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高颖　张琳

益心为公

威海高区：

让法律与青春“一路同行”

为进一步拓展普法途径，3月14日，威海高区检察院、高区教体中心在威海恒山实验学校联合举办“法治进校园”暨普法校车专线启动仪式。

“我们采用漫画这一新颖有趣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其中，希望同学们能在上下学轻松愉悦的氛围里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有效的自护方法。”活动伊始，区检察院、区教体中心向恒山实验学校赠送了“自护教育”系列手绘漫画宣传册。

“面对校园欺凌，沉默不是答案，法律才是铠甲！”在随后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上，该院检察干警以预防校园暴力为切入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剖析“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真实案例，引导同学们牢记“反欺凌三部曲”，即“勇敢说不”“智慧留证”“法律兜底”。同时，检察干警着重强调了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进行矫正的重要性，为同学们划清法律红线。

“看到好朋友被欺负，我能帮什么忙？”“别人欺负我，我该怎么保留证据？”“下次法治课是什么时候？”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积极发问，一致表示将遵纪守法，现场气氛热烈。

“同学们好，欢迎乘坐普法校车专线！”一登上校车，同学们就被车内的“新面貌”所吸引，每个座椅后面都放置了为同学们精心准备的“自护教育”系列手绘漫画宣传册。“普法音频故事我们会紧跟时事热点每月更新一次，漫画手册每学期更新一次，以后还会有防拐防骗、防家暴等不同主题……”检察干警介绍，区检察院、区教体中心共建普法校车，利用接送学生的空暇时间，将“小乘客”们单调枯燥的放学路变成一个精彩纷呈的法治宣传教育“流动课堂”，使普法宣传深度嵌入未成年人成长轨迹，一路同行。

“法治教育不是‘一阵风’，而是要像春雨一样浸润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高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今后将联合区教体中心持续开展普法系列活动，让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

王明媚